

115 年 5 月公務機密維護宣導

誰是國家機密保護法的「涉密人員」？



國家機密VS.一般公務機密對照表

	法律依據	機密等級	內容範圍	出境管制	洩密罰則
國家機密	《國家機密保護法》	絕對機密 極機密 機密	軍事、國防、情報、外交等	出境應經服務機關首長核准(機保法§26)	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(機保法§32)
一般公務機密	散見於各法規，維護政府機關或個人權益應行保密之事項	密	採購、營業秘密、人事及個資等	無相關規定	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(刑法§132)

「辦理國家機密事項業務人員」 包含批核流程中各級人員

✓ 擬稿人員

✓ 核稿人員

✓ 會辦人員

✓ 批示人員



民國 93 年 10 月 04 日法務部法政字第 0930032775 號函釋：

《國家機密保護法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「辦理國家機密事項業務人員」，係指國家機密原核定機關及收受國家機密機關之得知悉、持有或使用該項機密事項業務人員，而不論其工作性質、接觸、瞭解程度。



《國家機密保護法》出境管制

《國家機密保護法》第26條第1項：「下列人員出境，應經其(原)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之人員核准：一、國家機密核定人員。二、辦理國家機密事項業務人員。三、前二款退、離職或移交國家機密未滿三年之人員。」



下列人員出境，須經機關首長核准

01

國家機密核定人員

02

辦理國家機密事項業務人員

03

前二款退、離職或移交國家機密未滿三年之人員